

敏實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壹、前言

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對實驗場所使用之危險物，確實認知其特性，預防危害之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之規定，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各實驗場所人員使用危害物質作業之管理手冊及宣導、教育之準則。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負責規劃、督導推動全校危害通識相關業務。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下列相關事項：

- (一) 置備及整理各系所屬實驗場所之危害物質清單。
- (二) 置備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 新生及新進實驗工作人員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 各種危害物質容器的標示作業與更新。

參、危害物質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了解各實驗場所存放危害物質種類、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提供危害物質等基本資料。

(一)清單製備：

1. 查對購入藥品憑據，彙整實驗場所之所有化學物質名單。
2. 將化學物質名稱對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laws.mol.gov.tw/eng/EngDownload.asp?msgid=155&file=cfile1 頁庫存檔查詢」中所列出之危險物及有害物名稱，列出實驗場所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3. 依危害物質清單（如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
4. 將清單分別置於適用實驗場所，以供備查。
5. 新購物品或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重複 1~3 之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二)清單內容：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肆、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SDS, Safety Data Sheet)為化學品之身分證，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例如：儲存分類、防火滅火方法、健康危害訊息及防範措施等資料，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收集並整理安全資料表，為實驗場所依規定必須執行工作。

安全資料表之主要內容：（1）物品與廠商資料（2）危害辨識資料（3）成分辨識資料（4）急救措施（5）滅火措施（6）洩漏處理方法（7）安全處置與儲存

方法(8) 暴露預防措施(9) 物理及化學性質(10) 安全性及反應性(11) 毒性資料(12) 生態資料(13) 廢棄物處置方法(14) 運送資料(15) 法規資料(16) 其他資料。

(一)安全資料表取得方式：

- 1.藥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
- 2.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等網站下載或總務處環安組協助提供。

(二)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1.依「危害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
- 2.依「危害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誦；如未作整體測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三)安全資料表之放置：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放置於各實驗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四)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1.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應確認其正確性，以中文標示，必要時輔以外文。
- 2.隨時檢討安全資料表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伍、危害物標示

危害認知是推動危害通識之重點工作，而落實危害物質標示可達成危害辨識之目的。

危害物質標示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顏色及符號，張貼清晰易懂之圖式。

(一)危害分類：

- 1.物理性：爆炸物、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氧化性氣體、加壓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液體、氧化性固體、有機過氧化物、金屬腐蝕物等。
- 2.健康危害：急毒性物質-吞食、急毒性物質-皮膚、急毒性物質-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呼吸道過敏物質、皮膚過敏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物質、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覆暴露、吸入性危害物質等。
- 3.環境危害：急性水生毒性、潛在或實際的生物蓄積、有機化學物質的生物性或非生物性降解、慢性水生毒性等。

(二)標示內容：

- 1.危害圖示
- 2.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三)標示圖式：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八條：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範例)

(四)標示取得方式：

- 1.勞動部全球化學品危害調和制度等網站下載或總務處環安組協助提供。
- 2.廠商購買或自行印製。

(五)標示更新與管理：

- 1.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 2.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六)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 1.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2.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3.實驗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實驗人員當班立即使用。
- 4.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場所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陸、化學物質管理

- (一)查詢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之化學物質應分開儲存，可燃性物質應與硝酸、高錳酸鹽及有機氧化物等確實隔離。
- (二)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標示其圖式及內容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避免地板走道放置玻璃瓶裝化學藥品，以免意外踢破，造成危害。
- (四)揮發性易燃藥品儘量置放於合格之耐燃性抽氣儲存櫃中；不合格抽氣儲存櫃之死角可能滯留易燃氣體，造成危害。
- (五)盛裝液體之大型容器，應儘量放置低處（不高於眼球水平視線），桶底可使用托盤盛裝以免意外洩漏之液體。
- (六)液體藥品高度儘量不超過人眼水平，以免取藥時墜落傾倒傷及人體。
- (七)腐蝕性藥品應以耐蝕塑膠托盤分別放置，以防相互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 (八)實驗室藥品櫃靠牆放置者應固定於牆壁，以免震動傾倒。
- (九)小型藥品櫃應固定於桌面並裝設防護橫桿，以免掉落地面。
- (十)實驗設備箱及實驗設備櫃應關閉上鎖，避免地震時被震開，化學藥品墜落造成災害。

柒、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校定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新生入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目的在於使實驗場所人員能了解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進而保障其工作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捌、危害通識計畫之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安全衛生管理委員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危害物質清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單位：_____學院 _____系所 _____實驗室場所

化學名稱：_____ 同義名稱：_____

物品名稱：_____ (如純物質不用寫，如混合物請註明%)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序號：_____

製造商或供應商：_____ 電話：_____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_____

日期	購入數量 公斤(克)或 公升(毫升)	使用資料		貯存資料		使用人 簽名
		使用地點	使用數量 公斤(克)或 公升(毫升)	貯存地點	貯存數量 公斤(克)或 公升(毫升)	

主管：

承辦人：

本計畫負責單位：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